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1004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星期五)9:30在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北部湾航运中心908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有关材料已于1月18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长韦韬,副董事长黄葆源,董事陈斯禄、莫怒、罗明,独立董事秦建文、凌斌、叶志锋以现场方式表决,董事陈栋以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韦韬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港建司签订渔业资源补偿实施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加快公司北海港铁山港西港区北暮作业区5号、6号泊位工程(以下简称“5号、6号泊位工程”)、防城港渔澳港区第五作业区513-516号泊位工程(以下简称“513-516号泊位工程”)两个项目的竣工验收,根据项目环评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农业厅的有关要求,需对工程项目造成的海洋渔业资源损失进行补偿。为统筹管理,公司于2020年11月开展了5号、6号泊位工程、513-516号泊位工程两个项目渔业资源补偿实施的对外公开招投标工作,经开标评标后于2020年12月11日确定的城港中港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港建司”)为5号、6号泊位工程、513-516号泊位工程两个项目的中标单位,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依法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由中港建司分别与项目实际业主方盟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北海港兴码头经营有限公司、北部湾港防城港码头有限公司签署渔业资源补偿实施合同,负责提供5号、6号泊位工程、513-516号泊位工程的渔业资源补偿实施服务。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合计3,073.88万元。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方为中港建司,系北港集团实际控制的公司,3名关联董事韦韬、黄葆源、罗明已回避表决,经6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关于与中港建司签订渔业资源补偿实施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已变更,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北海市云南路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的监管主体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更换为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表决本项议案时,3名关联董事韦韬、黄葆源、罗明已回避表决,经6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广西钦州保税港区泰港石化码头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29-00001号》及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防城港片区下属公司吸收合并整合的议案》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对国有企业整合的工作部署安排,为进一步优化内部管理,减少子公司数量,实现公司防城港片区企业资源优化整合,有效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北部湾港防城港码头有限公司对防城港兴港码头有限公司、防城港胜港码头有限公司、防城港胜港码头有限公司、防城港港港码头有限公司、防城港港口区企业资源优化整合,有效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北部湾港防城港码头有限公司对防城港兴港码头有限公司、防城港胜港码头有限公司、防城港港口区企业资源优化整合,有效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北部湾港防城